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七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勿曲解路章，勒索商民，

本刊刊布「不另行交」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第 二 百 五 十 八 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發行

目 要

部 令 令頤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及說明書各一份
仰遵照改組於令到兩星期內辦理完竣具報由

（未完）

業務通令 半價及減價付現負責運輸及聯運暫不辦理到付由
局 令 任免升調四件

代 電 部代電：本年國慶紀念辦法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
照由

公 牘 車務處函：九月二十一日九〇一次開進西直門站
因誤報報車撞損重煤車一案着將報報夫朱榮林開車
並交警署訊辦該段所屬各報報夫如不勝職務者仰認
真考察呈處核調由

車務處函：九月二十三日官村站查護七五次由大
同運官村商炭車押運人私帶鮮果土布一案該站長
辦事認真着傳諭嘉獎仰飭知照由

各處公告 會計處傳知：名片式客票日報單嗣後毋庸分段計
算共計數客貨運報總日報單第三段並免填造傳知
遵辦由

專 載 德國鐵路路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四十六）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二六四三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令頒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及說明書各

一份仰遵照改組於令到兩星期內辦理完竣具

報由

查國營各路局之組織，迭經變更，遂致名稱職掌龐雜紛歧，亟應將路局組織從事統一編制，以期整齊劃一，經制定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及說明書各一份，隨令頒發仰該路局迅即將所屬機關之單位名稱，遵照改組，惟在本表內雖經規定，而該路局原無此項機關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者，固不必增設，即原有此項機關，而在實際上可無須存在者，亦得儘量裁併，其為本表所未列舉因有特殊情形必須存在或含有臨時性質，並無特別開支之機關，准由該路局於令到一星期內詳敘理由，專案呈候核奪，至因適合編制而須更動之人員，可按其辦事能力，一律分配於相當之各處課段工作；統限於令到兩星期內辦理完竣具報，毋延此令。

附發系統表（略）及說明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暨說明書

- 一，各路局之等級，暫照舊章。
- 二，各路局以局長制為原則，每局設局長一人，一等局視事務之繁簡，設置副局長一人或二人，二等局設副局長一人。
- 三，各路局設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五處，處之下設課，其名稱一律依組織系統表之規定，分別裁併改正，原設課數，少於規定者，不必照表增設，每課得由局酌量分股辦事。每處設處長一人，一等路事務較繁之處，得各設副處長一人，每課設課長一人，各處課應需員額，由部視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 四，一等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二等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三等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由部核定之。
- 五，總務處設左列各課
 - 一，文書課，各路總務處原有之文書機要，通譯，編譯編查，審核，稽查等課，均改為本課。
 - 二，人事課，各路總務處原有之考績及機要，公益兩課

之一部份，均改併為本課。

三，事務課，各路總務處原有庶務課，均改為本課。

四，衛生課，各路醫務長室及公益課之一部份，均改併為本課，醫院及診療所屬之，如各路衛生事務較簡

，原未設課者，得設主任醫師，屬於總務處。

五，產業課，各路總務處，工務處，原有之產業地產，與

業等課，一律改為產業課，隸屬於本處。

六，材料課，各路原有材料課者，仍照舊，其原設材料處

者，暫仍其舊，惟應將處內及各廠所組織儘量縮小

，候至相當時期裁撤，改為材料課，均隸屬於總務

處。

七，材料課，及材料分廠，隸屬於材料課。

八，各路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專設教育機關，一律裁撤，

由總務處人事課內指定人員辦理之。

六，工務處，設左列各課段

一，工程課，各路工務處，原有之總務，文牘，事務，

稽核，工事，工務等課，均改併為本課

二，設計課，各路工務處原有之技術課或室，設計工程

師室，暨原工程課內之設計事務，均改併為本課。

三，工務段，凡一，二等局設工務段，其下得設分段，

三等局設工務段，工務修理廠及林場苗圃等皆屬之，

七，車務處設左列各課段。

一，計核課，各路車務處，原有之總務，文牘，計核，

稽核等課，均改併為本課。

二，運輸課，仍照舊，各調度所屬之。

三，營業課，各路車務處原有之商務，港務等課，均改

併為本課，各營業所及辦理聯運事務者皆屬之。

四，電務課，各路車務處原有之電信課，均改稱本課，其

原設電工課者，將電信事務劃歸本課辦理，電務段

及無線電台均屬之。

五，車務段各路均設車務段，不設分段。

八，機務處設左列各課段：

一，稽核課，各路機務處，原有之總務，文牘，事務，

計核，計理等課，均改併為本課。

二，工事課，各路機務處，原有之技術，廠務，段務等

課，均改併為本課，電工課之電力一部份，亦併入

之。

三，機務段，凡一，二等局，設機務段，其下得設分段

，三等局，設機務段。

四，機廠，電廠。

對 待 旅 客 和 滿 可 親

維持客車清潔，以重公眾衛生。

九、會計處設左列各課：

- 一、綜核課，照舊，並將各路會計處原有之總務，文牘等課均併入本課，物料點查員屬之。
- 二、檢查課，照舊，站帳檢查員及各路原設之印票所，印票室均屬之。
- 三、出納課，在國庫未成立以前，暫隸屬於本處，各路之原有之駐外收支所屬之。
- 十、全路統計由會計處彙總辦理之。
- 十一、凡一等局，得於路線所經過之重要地點，呈部核准設立辦事處。
- 十二、各路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特種或臨時機關，其職員均由路局原有職員兼充，不得另支薪津等費。
- 十三、各路局為謀事務之聯絡及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應由局長副局長處長組織局務會議，各處於必要時得由處暨所屬課長等，組織處務會議，各處課段處理事務如與他處課段關聯而必須溝通意見，或應迅速解決者得由主管課段，隨時召集關係課段會議商決之。
- 十四、各路車工機各段之劃分，應儘可能範圍內，使其製訖地點相同，以便聯絡。

附各處課職掌

總務處

文書課掌理：

- 一、撰擬公文，函電及起草規章事項。
- 二、收發繕校，分配文件，及保管文卷圖冊事項。
- 三、編輯公報年鑑，法規，及管理圖書事項。
- 四、典守關防辦理機要文電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人事課掌理：

- 一、全路員工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及動態登記事項。
- 二、員工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員工郵養儲蓄乘車証及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事務課掌理：

- 一、全局庶務及公役進退事項。
- 二、一切文具用品之供應保管事項。
- 三、本課收支帳目事項。

衛生課掌理：

- 一、全路醫務之設施。醫藥之購備及醫務員工之考成訓練事項。
- 二、全路衛生清潔及防疫事項。

產業課掌理：

- 一、全路房產地畝之丈購，立界，保管，運用，租賃事項。
- 二、全路房地契據，圖冊之保管，登記及整理事項。

三，沿綫地界標誌之抽查。整理及一切有關產業事項。

材料課掌理。

一，全路材料帳目之登記，及編造單冊統計預決算事項。

二，全路材料之請購，支配，調撥，及稽核事項。

三，材料之招標，詢價，開標，審核標單，比較價格，定購材料，及關於購料糾紛事項。

材料廠及材料分廠掌理。

材料，收發，登記，保管，轉運，及編造冊報事項。
(未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一號(一)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半價及減價付現負責運輸及聯運暫不辦理到付由。

查公運聯運及其他減價付現貨物，准予辦理負責運輸及聯運，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日業務通令貨運類第二十一號飭遵在案，惟此項運輸，應以先付為限，暫不辦理到付。茲為明確起見，應於該業務通令所規定「半價或減價付現運

輸貨物辦理負責運輸及聯運辦法」第一條之末，增加：「但暫不辦理到付」一語。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〇一號

令簡根賢等

奉

鐵道部令分發本路實習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本屆畢業生簡根賢，着派在工務處實習；陳泰棟，派在機務處實習；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本屆畢業生李繼唐，郭友鈞，鄭孟春，阮善芳，均派在車務處實習，王世亨，石祖唐，田長權，劉蘭芬，均派在會計處實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〇二號

力謀行車安全

提高運輸效率

調 動 車 輛 ， 平 穩 妥 適

令 周紹康 張繼和 金世忠 馬憲章

派 周紹康 張繼和 金世忠 馬憲章 充 大 同 遠 站 電 報 練 習 生 。 此 令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 局 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〇四號

令 王廷桂

派 該 員 為 北 平 扶 輪 第 二 小 學 教 員 。 此 令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 局 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六〇八號

令 高鳳閣

派 高 鳳 閣 充 機 務 處 段 務 課 工 務 員 。 此 令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局 長 張維藩 副 局 長 段宗林

代 電

鐵道部代電總字一五八〇號

平綏鐵路管理局覽。頃奉行政院院長蔣蔣電開「本年國慶紀念辦法，現經中央第廿次常會決議可招待外賓餘照去年例，國內除各界慶祝大會改為各界代表慶祝大會外，餘悉照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內關於國慶紀念所規定之儀式辦理，國外照舊例慶祝，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部長張嘉璈有總印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四三五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事由：九月二十八日九〇一次開進西直門站因誤報

轍尖撞損重煤車一案着將轍夫朱榮林開革並交警署訊辦該段所屬各轍夫如有不勝職務者仰認真考察呈處核調。

據報九月二十八日，九〇一次貨物列車，於開到西直門站時，本應進入三股道，因值班轉轍夫朱榮林，誤將轍尖搬向頭股，致與該股原停第一八八次之重煤列車相撞，損壞機車前檔及載重煤車共五輛一案，查該值班轉轍夫朱榮林在執行職務之際，應如何慎重將事，始足以策安全，乃竟將應扳三股轍尖，扳向頭股。致肇事變，損壞機車五輛之多，實屬疎忽已極，自應從嚴懲處，茲經呈奉

同准，着即將該夫先行開革，並分交警署訊辦，辛資自九月二十八日起停支。以資警惕。

復查轉轍夫職務，關係行車安全，至為重大。本處曾經迭飭各段站，對於各轉轍夫，務須隨時考察。妥慎選補有案。此次所肇事變，又係由於轉轍夫疎忽職守所致，所有各該段所屬各站現在服務之轉轍夫，其中如有年力就衰能力薄弱，不堪勝任者，應由該段長督飭各該站長破除情面，認真考察呈處核調，毋稍瞻徇，以免貽誤。合行函仰該段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致

車務第一段長 抄

西直門站長

車務第二，三，四，五，六，七段長

各站站長

稽核股

抄致

總稽核室

會計處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四三六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事由：九月二十三日官村站查獲七五次由大同運官

村商炭車押運人私帶鮮果土布一案該站長辦

事認真着傳諭嘉獎仰飭知照

據官村站長九月二十四日抄代電呈，該站於九月二十三日查獲七五次車所掛由大同至官村商炭車四輛，押運人南永緒私帶西瓜，鮮果，土布，共計二七八公斤，經予照章補費處罰一案，除已另案電飭各該段站，一體認真稽查，從嚴取締，以維路收外，該站長梁顯臣，辦事認真，亟應予以鼓勵，着傳諭嘉獎，以昭激勵。合仰該段長即便轉飭知照。此致

車務第五段長 抄

官村站長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會計處傳知

檢字第十五號

事由：名片式客票日報單嗣後毋庸分段計算共計數

客貨運撮總日報單第三段並免填造傳知遵辦

查第二次頒訂版車站帳目則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本路名

片式客票日報單應分為五段，每段各列共計。茲為減少工作

列車出入車站，應注意轍尖。

起見，嗣後各站填造本報單時，可毋庸分段結算；僅需於最後結一總計數，以便過入總總日報單第一行。

客貨運進款報總日報單，（站帳十五及三十九）第三段進款報總表，嗣後並准免填造。合行傳知，仰各遵照。

右傳

各站抄送

車務處

車務各段

會計處處長杜文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四十六）

郭 誠

三，快車中之客車，行李車，郵政車，及貨車，於行車使用後，或上次查驗後，至晚六個月抽查一次，其餘之客車，行李車，及郵政車，至晚一年查驗一次，其餘貨車及煤水車至晚三年查驗一次，若一輛車尚未跑足三萬公里，其六個月及一年之限期，可以展至三年至枝路車輛使用後，或上次查驗後，至晚

三年即須查驗一次。

第四章 鐵路車務

第四十五款 鐵路車務員司

一，鐵路車務執事人員，即係以下所開之員司工人及其代理人。

一，管理保持鐵路及行車事務領袖，及監察各員。

二，鐵路稽查員，車務稽查員。

三，站長及車站監視員，以及其他管理行車之員。

四，路工監工電務監工

五，工隊頭目

六，轉轍夫

七，區截看守夫，路段看守夫，欄桿看守夫。

八，列車員司

九，車輛修養監工 *Reparationswerkmeister*

十，機車司機人及火夫

十一，調車夫頭及車輛夫頭

二，車務人員，至少須二十一歲，品行端正，性情與能力，須於其職務合宜。

三，車務人員，須以行車安全有足用之人數為合宜。

（未完）